

# 医师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办公室文件

鄂医考办发〔2020〕18号

---

## 关于开展湖北考区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 试用期考核证明线上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考点，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医学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管理，保证试用期考核证明申报工作顺利进行，杜绝挂靠试用机构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现象发生，决定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线新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申报系统》网络版平台(以下简称“试用期系统”)开展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线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申请参加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及其试用所在的省

内各级医疗卫生健康系统单位。

## 二、系统功能

(一) 注册及授权部分：考生注册及机构授权已通过《关于开展湖北考区2021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线上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鄂医考发〔2020〕17号)文中详细介绍，考生注册见附件1，机构注册及授权见附件2。

(二) 填写及审核部分：

1. 考生填写：考生注册完毕后，在手机端进入湖北卫生人才小程序，在“综合业务”中，点击“2021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进入试用期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3。

2. 试用单位审核：各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注册及授权完毕后，通过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点击右侧蓝色项目“业务入口端”(http://www.hbwsrc.cn/logins/new/)进行操作，进入试用期系统审核本单位试用人员相关信息。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4。

3. 考点及报名点审核：各考点及报名点完成授权完毕后，通过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点击右侧蓝色项目“业务入口端”(http://www.hbwsrc.cn/logins/new/)进入试用期系统，可以查询相关信息，具体审核操作将在医师资格考试正式报名后进入省网系统进行报名点及考点审核。在试用期单位完成审核后，全部信息将进入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系统，报名点及考点须根据机构登记信息及医师资格民科系统对试用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对试用期信息造假及协助造假的个人、单位和机构

依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计委4号令）及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例进行惩处。

### 三、具体工作内容

（一）平台账号管理。平台账号实行单位自助申报-考区审核下发制度。依照机构考区直接负责试用机构账号建立、下发和管理；各试用机构对各自账号负责，确保平台账号的安全；试用期业务开展由试用期单位所在报名点及考点负责考试审核。

（二）完善试用机构库。各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在平台内完善本机构基本信息后，需及时激活主账号，生成试用期申报业务账号并进行审核，按要求实时核对试用人员和本单位带教老师的考核证明相关信息。

（三）试用期考核证明信息填报。考生需提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单位需对考生提交信息进行审核及确认。试用期在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时，考生报名将在试用期系统信息校对核验，凡平台内无信息的试用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系统内信息将作长期备案管理。

（四）考核证明信息上报与审核。在填报开始前，考生需仔细阅读提前了解本单位带教老师医师执业证书号等相关信息；有两个及以上试用单位的，除填写当前试用机构信息外，还需分开填写在其他试用机构的相关信息，可保留其他试用机构盖章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材料信息作为现场审核时使用。单位依据审核提示，对考生当前试用机构和其他

试用机构试用期内内容均进行审核。

#### 四、有关要求

(一)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是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试用期系统内试用人员考核证明信息将作为其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唯一证明，考生试用期相关信息由试用机构审核通过后上报；试用机构要充分认识考核证明的重要性，确保试用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严格落实谁试用、谁采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证明材料真实性由考生个人和所在试用单位负责。

(二) 对于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考生，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给予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对于出具虚假证明的试用（或实习）的机构和人员，将移交相关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的等处理；对于协助考生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作人员，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以上相关人员和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个人和单位进行全省通报。

(三) 考生在填写试用工作单位时，若发现本单位未被收录进入单位库，请积极联系本单位业务部门，在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机构注册，并于注册申请提交 12 小时后登录机构注册界面查询分配单位授权码。单位业务负责人取得机构授权码后，及时进行捆绑认证并生成本单位确认码，考生获得确认码后方可选择此单位进行申报。

(四)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考生，还须填写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相关材料信息。

(五) 各单位在《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申报系统》“网络版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问题，请及时与考区联系。

联系人：崔小雅 郑子丰

电话：027-87238660

- 附件：1. 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个人版  
2. 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申报审核  
3. 试用期考核证明线上申报相关操作说明-考生版  
4. 试用期考核证明线上申报相关操作说明-机构版

医师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

医师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